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出，会议材料也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分别是梁君、郑海军、张毅、韩钢、周异助、黄新颜、杨旭东董事和赵振、秦伟、咸海波、孙泽华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理顺业务流程，协调纵横向管理职责，公司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以下完善及修订：新增公司资金管理办法；修订原有公司财务会计制度（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），修订公司基本会计政策（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。

其中公司基本会计政策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部分调整的议案

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部分调整，增设 5 个部门、更名 1 个部门、撤销 1 个部门，具体情况为：增设工程部、收费机电部、资本运营部、企划部、纪检监察室；原监察审计部更名为审计部（纪检监察室与审计部合署办公）；撤销公路运营管理中心，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职能对应并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